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18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押和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永泰控股集团”）获悉，永泰控股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相关的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永泰控股集团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于2016年1月27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购回交易手续，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日为2016年1月27日。

永泰控股集团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3%，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解除质押日为2016年1月28日。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1月28日，永泰控股集团将上述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98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股份质押划转手续。2016年1月31日，上述股份完成质押划转，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份将用于永泰控股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31日起至永泰控股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公告日，永泰控股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178,394,5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26%；上述股份质押后，永泰控股集团累计质押股份共计517,807万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99.99%、占本公司总股本46.2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上述股份质押系永泰控股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需要。永泰控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